

D 93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333—93

煤矿机车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

1993-02-25发布

1993-10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333—93

煤矿机车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机车产品型号(以下简称机车型号)的编制原则、组成和排列方式、编制方法、管理和申报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符合 GB 179 规定轨距的各种机车型号的编制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79 套轨铁路轨距

MT/T 154.1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

3 机车型号编制原则

3.1 不同类型的机车不允许出现相同的型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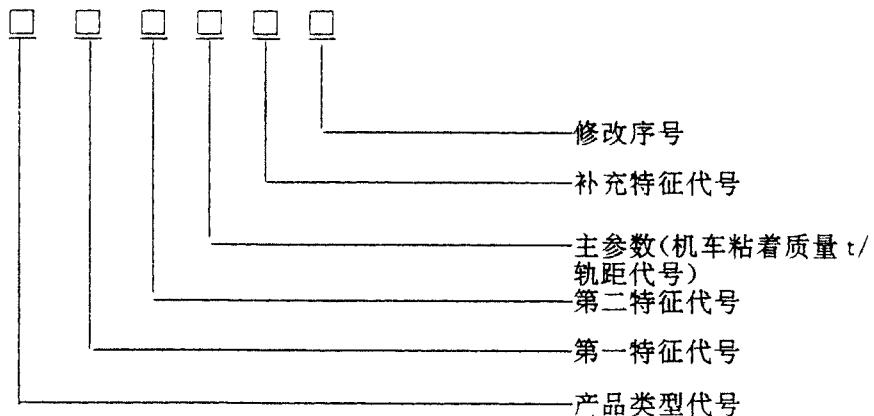
3.2 对不同能源(动力)与防爆类型及不同司机室方位的机车应加以区分。

3.3 机车型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4 机车型号组成和排列方式

4.1 机车型号主要由“产品类型代号”、“第一特征代号”、“第二特征代号”、“主参数”、“补充特征代号”和“修改序号”组成。

4.2 机车型号排列方式如下：



5 机车型号编制方法

5.1 机车型号中的“产品类型代号”，表明产品的类别，其规定代号见机车型号排列表。

5.2 机车型号中的“第一特征代号”，表明产品能源(动力)类别与防爆类型，其规定代号见机车型号排列表。

5.3 机车型号中的“第二特征代号”表明司机室的方位，其规定代号见机车型号排列表。